

借款补充合同

甲方（出借人）：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 康旅集团整体防风化债工作的长期性和改革发展任务的艰巨性，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康旅集团改革脱困的各项工作成效，实现“中期能稳住、长期可持续”的目标，持续落实好降本增效工作，拟进一步实施康旅集团内部借款优化。

2.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签订了【3】份《还款协议》、《借款合同》及《借款展期合同》（以下合称“原合同”）。

3. 上述原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了借款及延期了借款，履行了合同义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原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借款年利率等事宜进行调整，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签订的原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号	合同金额 (元)	借款余额 (元)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担保方式
1	TJ2023012 80002(展)	1,243,000 ,000.00	1,242,557, 976.21	2022年9月28 日至2025年6月 30日	2022年9 月28日至 2025年6 月30日执 行2.7%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可提前 还本	无
2	TJ2024040 30001	130,000,0 00.00	8,073,064. 28	2024年4月3日 至2026年4月3 日	2024年4 月3日至 2026年4 月3日执 行2.7%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可提前 还本	抵质 押担 保

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就上述原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借款年利率等事宜进行调整，调整后合同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号	合同金额(元)	借款余额(元)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1	TJ202301280002(展)	1,243,000,000.00	1,242,557,976.21	2022年9月28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28日至2027年12月31日执行2.7%
2	TJ202404030001	130,000,000.00	8,073,064.28	2024年4月3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日至2027年12月31日执行2.7%

3. 上述借款还本付息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可提前还本。

4. 上述借款已计提利息付息时间为本次优化后的借款到期日，即2027年12月31日。

5.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或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借款本息。

(1) 乙方未按原合同及本合同履行对甲方的支付和清偿义务的。

(2) 乙方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3) 乙方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其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或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甲方认为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原合同及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4) 乙方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异常变动、失踪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甲方认为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原合同及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5) 乙方违反原合同及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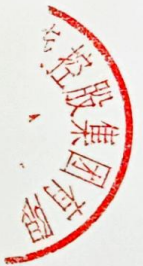
(6) 甲方认为发生可能影响其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6. 本补充合同作为双方签订的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

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合同约定变更的条款除外，其他内容双方仍按原合同履行。

7. 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名/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名/盖章):



签订日期: 2024年 6月 26日